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4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0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引导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制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引导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 》（ <u>以下简称“公司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 <u>以下简称“证券法”</u>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定本管理制度。	理办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 ……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条 …… ……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u>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充分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u>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u>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u>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u>公司</u>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第三条 …… 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直通披露是指公司将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深交所”或“证券交易所”）技术平台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媒体进行披露的方式。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三条 …… 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直通披露是指公司将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深交所”或“证券交易所”）技术平台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媒体进行披露的方式。<u>文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公告及按规定报送的相关备查文件等材料应当</u>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第十二条 ……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u>半年度</u>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 （十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六）……除董事长或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 （十七）公司的董事、<u>总</u>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u>总</u>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六）……除董事长或<u>总</u>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公司<u>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u>应当在<u>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u>最先发生的以下<u>列</u>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u>（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u>时； （三）<u>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u>（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u>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u>出现媒体报道、市场出现传闻（以下统称传闻）</u>；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u>异常波动</u>情况。 ……
--	---

第三十条 ……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可以豁免或暂缓披露，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	第三十条 ……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可以豁免或暂缓披露，具体管理办法由<u>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u>应当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u>……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u>总</u>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关于重大事项中第（一）（四）（五）（六）（七）（八）（十二）（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项由财务部负责，第（三）、（十一）、（十七）、（十八）、（二十）项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关于重大事项中第（一）（四）（五）（六）（七）（八）（十二）（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项由财务<u>管理</u>部<u>门</u>负责，第（三）<u>←</u>（十一）<u>←</u>（十七）<u>←</u>（十八）<u>←</u>（二十）项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u>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u>通过<u>股东会</u>、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u>单位</u>和个人进行沟通的<u>时</u>，不得提供内幕信息，<u>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u>。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u>应当列席</u>股东会、董事会会议<u>一</u>。<u>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u>审计委员会会议和<u>参加</u>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u>查阅有关文件、资料</u>，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u>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u>。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u>不得使用</u>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u>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u>

	<u>确、全面地获取信息。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财务负责人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知悉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等的，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发现重大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u> <u>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u>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五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u>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五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u>罚</u>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五十六条 ……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五十六条 …… 公司董事长、<u>总</u>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u>总</u>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如需决定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在会议结束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报深交所。董事会通过的重大事项的决议经审定需公开披露的信息，按深交所要求在指定报刊上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如需决定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在会议结束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报深交所。董事会通过的重大事项的决议经审定需公开披露的信息，按深交所要求在指定<u>网站及</u>报刊上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项及时间、全套股东会材料在作出决议的二个交易日内上报深交所，在股东会结束当天将大会决议报送深交所，经审核在指定的报刊上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项及时间、全套股东会材料在作出决议的二个交易日内上报深交所，在股东会结束当天将<u>股东</u>大会决议报送深交所，经审核在指定的<u>网站及</u>报刊上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上报北京证监局,且备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六十四条 公司<u>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u>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u>规定条件</u>的媒体发布<u>上披露</u>。并上报北京证监局,且备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u>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如发现公共媒体上有关公司报导不实之处,应将信息反馈给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以便澄清事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如发现公共媒体上有关公司报导<u>道</u>不实之处,应将信息反馈给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以便澄清事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起开始执行。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修订,2022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次修订,2025年4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起开始执行。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修订,2022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次修订,2025年4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次修订<u>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u>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